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簽章)

總經理： 林宗榮  (簽章)

總稽核： 孫景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邱煥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部分分社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執行加強客戶審查時，部分評估項目有未勾選情形。</p>	<p>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訂有高風險客戶或特定高風險因子客戶加強審查措施，針對開戶與往來目的、主要資金/財產來源、風險控管措施、訪查紀錄等有相關規定，惟部分作業仍有疏漏部分，將持續施以教育訓練督導落實。</p>	<p>持續辦理</p>
<p>二、部分分社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理自行查核時，查核項目與規定不一致。</p>	<p>部分分社於自行查核底稿未即時更新，將施以教育訓練外，並列入法遵室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執行查核項目。</p>	<p>持續辦理</p>